

DB 3611

上 饶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611/T 003—2023

"三清人家"农家乐评定规范

"Sanqing Renjia" Agritainment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2023-06-25 发布

2023-12-01 实施

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三清人家”评定和标牌管理	2
5 基本要求	2
6 评定条件	3
7 评定规则	4
附录 A（规范性） “三清人家”农家乐评定工作导则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与DB36/T 834-2015相比，除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标准名称为：“三清人家”农家乐评定规范（见文件封面）；
- 增加了标准名称和术语的英文翻译（见文件封面和第3章）；
-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见3.1和3.2）；
- 调整了原第4章与原第5章顺序（见新版文本内容）；
- 更改了“资质要求”（见5.1）；
- 更改了“环境要求”噪声指标标准（见5.2.1）；
- 增加了“环境要求条款”（见5.2.4和5.2.5）；
- 删除了“消防要求”（见2015年版的4.1.3）；
- 更改了“安全要求”（见5.3）；
- 增加了“卫生要求”中的餐饮卫生标准（见5.4.1）；
- 更改了“卫生要求”中的住宿场所标准（见5.4.3）；
- 删除了“卫生要求”中的地表水及二次供水标准（见2015年版的4.1.4.1）；
- 更改了“服务质量”（见5.5）；
- 增加了“服务质量”中的农家乐经营服务标准化（见5.5.3）；
- 更改了“环境”（见6.1.4和6.1.5）；
- 更改了“厨房”（见6.2.1）；
- 更改了“餐厅”（见6.2.2）；
- 更改了“客房”（见6.2.3）；
- 更改了“申请”（见7.2）。

本文件由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清山风景名胜区分局提出。

本文件由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清山风景名胜区分局、江西华中标准化事务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黎钧、唐雨。

"三清人家"农家乐评定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三清人家”农家乐的评定和标牌管理、基本要求、评定条件和评定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三清人家”农家乐包括但不限于以山庄、农庄、果园、农场、牧场等为载体的田园景观、自然生态或乡村人文资源的评定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4930.2 消毒剂
- GB 14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 GB 1848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 GB 316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 GB 37489.2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2部分：住宿场所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39 农村防火规范
- JGJ 62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
- SB/T 10421 农家乐经营服务规范
- 《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建村[2017]50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家乐 Agritainment

农户利用乡村资源、农家庭院为载体，为消费者提供具有乡村情趣和农家生活为特色的餐饮、住宿以及劳动体验、休闲娱乐、观光度假等服务的经营实体，可有田园休闲型、山地观景型、民俗风情型、农事体验型、生态文化型和产业基地型等模式。

[来源：SB/T 10421 3.2]

3.2

“三清人家”农家乐 “Sanqing Renjia” Agritainment

在三清山旅游景区范围内，在自有宅基地或农村集体土地上利用庭院、果园、水塘等田园景观和自然生态、乡村人文资源吸引旅游者，为游客提供具有三清山地域特色的传统文化（民俗）、观光休闲、住宿餐饮、农特产品购物、农事体验等活动，并经授权使用“三清人家”称号的农家乐。

4 “三清人家”评定和标牌管理

4.1 “三清人家”农家乐，是一种品牌认定，不分等级。“三清人家”农家乐的标牌有效期为 3 年，3 年到期后需重新复核评定。有效期内，定期按评定标准进行抽检。

4.2 标牌由“三清人家”农家乐评定领导小组统一设计、制作并由“三清人家”农家乐评委会颁发。

4.3 “三清人家”农家乐标牌应置于农家乐公共场所的显著位置。

5 基本要求

5.1 资质要求

5.1.1 应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

5.1.2 应取得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报告。

5.1.3 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直接接触食品人员应取得健康证明，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5.2 环境要求

5.2.1 噪声指标应符合 GB 3096 的规定，污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的规定，油烟排放应符合 GB 18483 的规定。

5.2.2 所在乡村家禽、家畜无疫情，并有圈养设施。

5.2.3 庭院整洁、优雅、有绿地或绿色植物。

5.2.4 所在乡村（社区）公路边、河边、山边等区域环境干净整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分类。

5.2.5 所在乡村（社区）生活污水有效处理，统一截污纳管。

5.3 安全要求

5.3.1 房屋建筑坚固、安全，农家乐内搭设施应坚固安全、可靠。住房设施的窗户、门锁等安全装置完好、有效。

5.3.2 电力系统的安全保护装置完好，有效，电气设备运转正常，无隐患。

5.3.3 室内装修、装饰采用天然、难燃防火材料。

5.3.4 农家乐的消防安全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安部、国家旅游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的通知》（建村〔2017〕50 号）、GB 50039、JGJ 62、GB 50016 的规定执行。

5.3.5 易燃易爆物品的使用、存储和管理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5.3.6 重要部位有应急疏散图、应急照明灯和家用小型灭火器。

5.3.7 农家乐显著位置应贴有“应急措施”和救助电话号码。

5.3.8 易于发生危险的设施，地段应标有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5.4 卫生要求

5.4.1 水源及生活饮用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餐饮卫生应符合 GB 31654 的规定。餐具使用及

储存应符合 GB 14930.2 和 GB 14934 的规定。

5.4.2 禁止加工经营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及制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禁止使用国家规定的高浓度农药或使用农药未超过安全期的蔬菜、水果及其他可食农产品。

5.4.3 住宿场所卫生应符合 GB 37489.2 的标准规定。公共场所卫生应符合 GB 37487 的标准规定。

5.5 服务质量

5.5.1 尊重客人的宗教信仰和民族风俗习惯，切实保护客人的合法权益。

5.5.2 明示服务项目，明码标价，诚实守信、尽职尽责、注重实效，有较好的服务意识。

5.5.3 经营服务应符合 SB/T 10421 要求。

5.5.4 服务人员仪容仪表整洁大方，着装统一规范；态度温和，面带微笑，语气亲切；服务用语文明、简洁、清晰，熟练使用普通话。

5.5.5 服务人员应掌握相应的业务知识和技能，熟知三清山旅游景区及周围旅游景点和乡村民俗风情及乡土特产，并能熟练运用。

5.5.6 公开旅游服务质量投诉电话。

6 评定条件

6.1 环境

6.1.1 房屋建筑布局合理，外观富有三清山地域特点，内部整体装修装饰体现三清山文化特色，室外装置安全、牢固，周边可视范围环境协调。接待服务功能完善、齐备。

6.1.2 农家乐接待建筑面积可满足相应接待需求，接待区域地面应硬化处理。

6.1.3 生态环境良好，庭院内种植乡土特色绿植和花卉。

6.1.4 供餐场所环境优美，干净卫生，有取暖和制冷设备，区域通风良好。

6.2 服务设施

6.2.1 厨房

厨房应符合以下要求：

——干净整洁，纱窗完好，做到无蝇蚊、无蟑螂、无鼠迹，地面干爽无油渍；

——有良好的通风排烟设施，热气、油烟等排放及时；

——锅碗瓢盆摆放有序，生熟菜板、面板、案板、刀具等厨具炊具分类使用，清洁卫生；

——墙面磁砖、灶台、排油烟机等清亮光洁，有专用的碗、筷、餐具消毒设备，餐具清洗消毒及时；

——冰柜(冰箱)等冷藏、冷冻、保鲜设备运转良好，生熟食品要分开加工和储存；

——洗菜池荤素分开，标示清晰；

——分类垃圾桶封闭性能良好，清洁无异味，垃圾清理及时，下水管道通畅，排水口有防止逆流及臭味产生的装置，有防止蝇、老鼠、蟑螂等害虫进入的设施和措施。

6.2.2 餐厅

餐厅应符合以下要求：

——布局、流程合理，通风良好、整洁，用餐环境干净、卫生，设有服务台；

——装饰装修有特色，餐厅墙壁悬挂三清山风景或农家民俗精美图片；

——地面作硬化处理；

- 就餐环境整洁，采光、通风、照明良好，地面干爽无油渍；
- 桌、椅、台配套齐全，清洁完好，不伤及或污损游客衣物；
- 餐具、酒具、茶具等器皿配套，无破损、油污；
- 提供的食品、茶品保持安全新鲜，具有三清山农家风味特色。

6.2.3 客房

客房应符合以下要求：

- 至少可提供 20 间标准客房；
- 有防盗装置，显著位置张贴应急疏散图及相关说明；
- 客房布局合理，配置床、桌、椅等必要家具，提供电视、空调、电话、网络等设备；
- 客用被套、枕套、床单，客用品（毛巾、口杯等）一客一换，一客一消毒；
- 备有应急照明设备；
- 配有服务指南、价目表、宾客须知、信息资料等说明内容；
- 客房卫生间内设置抽水马桶、洗脸盆、淋浴或浴缸（配备浴帘）等洁具；
- 卫生间有防滑措施，24h 供应冷热水；
- 有防蚊、蝇、蟑螂等措施。

6.3 公共区域

公共区域应符合以下要求：

- 有从事经营项目的管理和规章制度；
- 有独立设置的服务台；
- 公共区域干净、整洁，有绿化庭院，配有景观照明灯；
- 有 3 项以上供游客参与的乡村体验活动（垂钓、采摘、农事参与等）；
- 有与接待能力相匹配的停车坪；
- 有男女分设的公共厕所，整洁卫生，通风、照明良好，有除臭措施；
- 垃圾桶数量足够且放置合理，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7 评定规则

7.1 组织

7.1.1 三清山旅游景区管委会成立“三清人家”农家乐评定领导小组，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评定办公室）设在旅游管理部门，并成立“三清人家”农家乐评定委员会，评委由旅游、财政、市管、消防、应急、公安、税务等部门的专家组成。

7.1.2 “三清人家”农家乐评委会负责“三清人家”农家乐的评定和授牌。

7.2 申请

7.2.1 申请采取公开和自愿申报的原则。

7.2.2 申请方向“三清人家”农家乐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申请报告，并填写农家乐申办相关材料：

- a) 农家乐申请报告；
- b) 经营场所合法证明，租赁合同；
- c)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证照复印件；
- d) 从业人员名单及健康合格证；

- e) 农家乐开办信息采集表;
- f) 公共场所平面图和标明经营场所各层客房、内部通道、消防设施、卫生设施等分布及面积的平面示意图;
- g) 项目位置 ARCGIS 或 CAD 面文件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该项材料仅作为新建房屋申办农家乐相关材料);
- h) 消防安全现场检查合格意见;
- i) 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报告;
- j) 申请人承诺。

7.3 受理

“三清人家”农家乐评定办公室接到农家乐评定申请后,于10个自然日作出受理与否的回复。

7.4 “三清人家”农家乐评定要求

按附录A执行,并定期进行修订。

7.5 评定

受理申请后,“三清人家”农家乐评委会在20个自然日内组织2名以上专家到现场实地察看,之后评审小组应按照“三清人家”农家乐评定要求对机构进行评定,而后写出检查报告上交“三清人家”评定办公室。

7.6 审批

“三清人家”农家乐评定办公室接到评审小组检查报告后30个自然日内,组织“三清人家”农家乐评定委员会全体评委审核。对于经评审认定达到相应标准的农家乐,给予批复,并授予标牌和称号,并向社会公布,对于达不到标准的农家乐不予批复。

7.7 “三清人家”农家乐的复核及处理

7.7.1 “三清人家”农家乐复核每 3 年进行一次。

7.7.2 已评定的“三清人家”农家乐到期前一个月,由农家乐经营单位写出要求复核的申请报告,以及按评定标准自查自纠的自评表上报评定办公室。

7.7.3 评定办公室将在 10 个自然日内予以答复,并派出评审小组到现场检查。检查后写出检查报告上交“三清人家”农家乐评定办公室。

7.7.4 “三清人家”农家乐评委会应在 15 个自然日内召开全体会议,对上报的检查报告进行审核,如继续达到要求的,应正式下发通过复核的通知,并向社会公布。

7.7.5 对复核认定达不到“三清人家”标准的农家乐,“三清人家”农家乐评委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整改通知,通报批评或取消称号的处理,并公布处理结果:

- a) 二年内受到三次警告或 2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农家乐,“三清人家”农家乐评委会应取消“三清人家”农家乐的称号,并向社会公布;
- b) “三清人家”农家乐接到整改通知书或通报批评的通知后,必须认真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上报整改情况;
- c) 被取消“三清人家”称号的农家乐,一年后方可重新申报;
- d) 对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如安全、消防、食品安全、特种设备),造成恶劣影响的“三清人家”农家乐单位,“三清人家”农家乐评委会应立即取消其“三清人家”农家乐称号;

- e) 凡“三清人家”农家乐评委会决定撤销的农家乐，应将原标牌交还授予单位并取消其“三清人家”农家乐称号。

附 录 A
(规范性)
“三清人家”农家乐评定工作导则

A.1 “三清人家”农家乐的分类

A.1.1 “三清人家”农家乐（住宿餐饮类）能提供住宿和餐饮服务的农家乐。

A.1.2 “三清人家”农家乐（住宿类）仅提供住宿服务的农家乐。

A.1.3 “三清人家”农家乐（餐饮类）仅提供餐饮服务的农家乐。

A.2 “三清人家”农家乐评定表

表 A.2.1 为“三清人家”农家乐（住宿餐饮类）评定表。

表A.2.2 为“三清人家”农家乐（住宿类）评定表。

表A.2.3 为“三清人家”农家乐（餐饮类）评定表。

A.3 “三清人家”农家乐评分要求

“三清人家”农家乐三类评定表总分值各为100分，总分达到60分及以上即为合格，对于经评审认定达到相应标准的农家乐，给予批复，并授予标牌和称号，并向社会公布，对于达不到标准的农家乐不予批复。

表 A.2.1 “三清人家”农家乐（住宿餐饮类）评定表

序号	项目	得分
A.2.1.1	总体要求（总分30分，需达到前3项为15分，每增加1项加3分，最高得30分）	
A.2.1.1.1	应有同公安联网的住宿登记系统，能够实现住宿登记、信息上传功能。	
A.2.1.1.2	应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	
A.2.1.1.3	在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整齐悬挂所取得的相关证照。	
A.2.1.1.4	可进入性好，交通便捷，进出方便。	
A.2.1.1.5	环境、噪声、饮用水和餐厅卫生应符合GB 3095、GB 3096、GB 5749和GB 16153的要求。	
A.2.1.1.6	农家乐生态环境优美，景观特色突出，绿化美化好，具有浓郁的乡村风情。	
A.2.1.1.7	应配备消防器材或家用小型灭火器，并保持完好有效。	
A.2.1.1.8	庭院内种植特色绿植，种类不少于2类。	
A.2.1.2	人员要求（总分20分，每项得4分，最高得20分）	
A.2.1.2.1	应具备有效的健康证明。	
A.2.1.2.2	对三清山旅游景区的相关情况充分了解，并能游客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A.2.1.2.3	穿戴整洁，统一着装。	
A.2.1.2.4	能够使用普通话服务。	
A.2.1.2.5	服务使用文明用语，尊重宾客民族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A.2.1.3	前台（总分10分，每项4分，最高得10分）	
A.2.1.3.1	内部装修装饰体现三清山特色（例如门窗、地面、墙面、天花、灯饰、窗帘等，具备2项以上）。	
A.2.1.3.2	桌椅、挂件、摆件应体现三清山特色，与整体装修装饰风格协调。	
A.2.1.3.3	服务用具、信息资料具有三清山文化元素（例如客房钥匙、雨伞、电话、地垫、便笺纸、名片、旅游宣传页等，具备3项以上）。	
A.2.1.4	客房（总分20分，每项4分，最高得20分）	
A.2.1.4.1	内部装修装饰体现三清山文化特色（例如门窗、地面、墙面、天花、灯饰、窗帘等，具备2项以上）。	
A.2.1.4.2	家具体现三清山特色且与整体装修装饰风格协调（例如案、桌、床、椅、榻、柜等，具备2项以上）。	
A.2.1.4.3	布草具有三清山文化元素（例如床盖、床尾垫、毛巾、浴巾、浴袍、地垫等，具备2项以上）。	
A.2.1.4.4	挂件、摆件体现三清山文化特色（例如挂屏、墙画、艺术牌匾、瓷器、玉器、石头、插屏等，具备2项以上）。	
A.2.1.4.5	服务用具、信息资料具有三清山文化元素（例如茶具、电话、便笺纸、笔、插座、保险柜、服务指南、提示卡、消费价目表等，具备2项以上）。	
A.2.1.5	餐厅（总分20分，每项4分，最高得20分）	
A.2.1.5.1	内部装修装饰体现三清山文化特色（例如门窗、地面、墙面、天花、灯饰、窗帘等，具备2项以上）。	
A.2.1.5.2	家具体现三清山文化特色（例如案、桌、椅、餐台、收银台等，具备2项以上）。	
A.2.1.5.3	布草及用具具有三清山文化元素（例如台布、口布、菜单、饮品单、台卡等，具备2项以上）。	
A.2.1.5.4	摆件、挂件体现三清山文化特色（例如挂屏、墙画、艺术牌匾、瓷器、玉器、石头、插屏等，具备2项以上）。	
A.2.1.5.5	能够提供三清山特色的名菜、名点（生炸红薯片、自制粉丝、豆腐、千层果等，具备3项以上）。	
评判得分	总体是否达标结论	

表A.2.2 “三清人家”农家乐（住宿类）评定表

序号	项目	得分
A.2.2.1	总体要求（总分30分，需达到前1项为10分，每增加1项加4分，最高得30分）	
A.2.2.1.1	应有同公安联网的住宿登记系统，能够实现住宿登记、信息上传功能。	
A.2.2.1.2	可进入性好，交通便捷，进出方便。	
A.2.2.1.3	庭院内种植特色绿植，种类不少于2类。	
A.2.2.1.4	应配备灭火器材或家用小型灭火器，并保持完好有效。	
A.2.2.1.5	环境、噪声、饮用水和餐厅卫生应符合GB 3095、GB 3096、GB 5749和GB 16153的要求。	
A.2.2.1.6	农家乐生态环境优美，景观特色突出，绿化美化好，具有浓郁的乡村风情。	
A.2.2.2	人员要求（总分20分，达到前1项为10分，每增加1项加4分，最高得20分）	
A.2.2.2.1	对三清山旅游景区充分了解，并能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A.2.2.2.2	穿戴整洁，统一着装。	

A.2.2.2.3	能够使用普通话和英语提供服务。	
A.2.2.2.4	服务使用文明用语，尊重宾客民族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A.2.2.3	前台（总分15分，每项5分，最高得20分）	
A.2.2.3.1	内部装修装饰体现三清山文化特色（例如门窗、地面、墙面、天花、灯饰、窗帘等，具备2项以上）。	
A.2.2.3.2	桌椅、挂件、摆件应体现三清山文化特色，与整体装修风格协调。	
A.2.2.3.3	服务用具、信息资料具有三清山文化元素（例如客房钥匙、雨伞、电话、地垫、便签纸、名片、旅游宣传页等，具备2项以上）。	
A.2.2.4	客房（总分25分，每项5分，最高得20分）	
A.2.2.4.1	内部装修装饰体现三清山文化特色（例如门窗、地面、墙面、天花、灯饰、窗帘等，具备2项以上）。	
A.2.2.4.2	家具体现三清山文化特色且与整体装修风格协调（例如案、桌、床、椅、榻、柜等，具备2项以上）。	
A.2.2.4.3	布草具有三清山文化元素（例如床盖、床尾垫、毛巾、浴巾、浴袍、地垫等，具备2项以上）。	
A.2.2.4.4	挂件、摆件体现三清山文化特色（例如挂屏、墙画、艺术牌匾、瓷器、玉器、石头、插屏等，具备2项以上）。	
A.2.2.4.5	服务用具、信息资料具有三清山文化元素（例如茶具、电话、便签纸、笔、插座、保险柜、服务指南、提示卡、消费价目表等，具备2项以上）。	
A.2.2.5	游乐项目（总分10分，每项得2分，3项以上为10分，最高得10分）	
A.2.2.5.1	种植采摘、编织雕刻、水上娱乐、农家超市、野炊推磨、农家超市、球类运动、农家网吧等，具备3项以上。	
评判得分	总体是否达标结论	

表A.2.3 “三清人家”农家乐（餐饮类）项目评定表

序号	项目	得分
A.2.3.1	总体要求（总分20分，每项得4分，最高得20分）	
A.2.3.1.1	可进入性好，交通便捷，进出方便。	
A.2.3.1.2	农家乐生态环境优美，景观特色突出，绿化美化和好，具有浓郁的乡村风情。	
A.2.3.1.3	庭院内种植特色绿植，种类不少于2类。	
A.2.3.1.4	应配备消防器材或家用小型灭火器，并保持完好有效。	
A.2.3.1.5	环境、噪声、饮用水和餐厅卫生应符合GB 3095、GB 3096、GB 5749和GB 16153的要求。	
A.2.3.2	人员要求（总分20分，每项得5分，最高得20分）	
A.2.3.2.1	应具备有效的健康证明和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明。	
A.2.3.2.2	对三清山旅游景区充分了解，并能为顾客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A.2.3.2.3	穿戴整洁，统一着装。	
A.2.3.2.4	服务使用文明用语，尊重宾客民族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A.2.3.3	餐厅（总分30分，每项得5分，最高得30分）	
A.2.3.3.1	内部装修装饰体现三清山文化特色（例如门窗、地面、墙面、天花、灯饰、窗帘等，具备2项以上）。	
A.2.3.3.2	家具体现三清山文化特色（例如案、桌、椅、餐台、收银台等，具备2项以上）。	
A.2.3.3.3	布草具有三清山文化元素（例如桌布、坐垫、口布、热毛巾等，具备2项以上）。	
A.2.3.3.4	摆件、挂件体现三清山文化特色（例如挂屏、墙画、艺术牌匾、瓷器、玉器、石头、插屏等，具备2项以上）。	
A.2.3.3.5	餐具用品具有三清山文化元素（例如餐具、酒具、茶具、调味瓶、毛巾架、餐桌牌等，具备2项以上）。	
A.2.3.3.6	信息资料具有三清山文化元素（例如名片、宣传单、菜单、饮品单等，具备2项以上）。	
A.2.3.4	服务项目（总分20分，每项得4分，最高得20分）	
A.2.3.4.1	提供具有三清山特色的菜肴（特色南瓜煲、自制豆腐等，具备2项以上）。	
A.2.3.4.2	提供三清山土特产2项以上（例如野生香菇、野生竹笋、猴头菇、红薯粉丝、白玉豆、土蜂蜜等，2项以上）。	
A.2.3.4.3	提供具有三清山特色的小吃（例如绣球鱼丸、三清三色鱼、葛粉双圆汤、浓汤水库鱼、腊肉蒸）。	
A.2.3.4.4	提供具有三清山特色的饮品（例如三清山黄金茶、三清山红茶、云雾野茶等，具备1项以上）。	
A.2.3.5	游乐项目（总分10分，每项得2分，3项以上为10分，最高得10分）	
A.2.3.5.1	种植采摘、编织雕刻、水上娱乐、农家超市、野炊推磨、球类运动等，具备3项以上。	
评判得分	总体是否达标结论	

